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发〔2023〕20号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岩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黄岩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黄岩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分级标准

1.6 预案启动条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组织机构

2.2.1 指挥部组成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2.4 专家咨询组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3.2 预防措施

3.2.1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2.2 建立健全辐射预警系统

3.2.3 完善辐射安全防护体系

3.2.4 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3.2.5 积极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3.2.6 强化辐射应急能力建设

3.3 监测措施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3.4.2 预警分级

3.5 预警措施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预警信息发布

3.6.2 预警行动

3.6.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4.3 先期处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III级应急响应

5.1.2 II级应急响应

5.1.3 I级应急响应

5.1.4 响应级别调整

5.2 应急处置程序

5.2.1 应急处置流程

5.2.2 现场处置程序

5.3 响应终止

5.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5.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5.3.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5.4 信息发布

5.5 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调查评估

6.4 保险

6.5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考评机制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物资装备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

7.7 通信保障

7.8 应急监测保障

7.9 科技支撑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应急预案演练

8.2 宣传培训

9 监督检查

9.1 监督检查

9.2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实施时间

附图一 黄岩区放射源分布示意图

附图二 黄岩区射线装置分布示意图

附件一 黄岩区指挥部成员

附件二 应急联系方式

附件三 辐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附件四 辐射防护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附件五 黄岩区辐射企事业单位情况

附件六 辐射事故报告表

附件七 应急报告程序

附件八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防范辐射事故的发生，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保障全区辐射环境安全与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提高政府应对辐射事故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 修订）》；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2.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13.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6. 《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4.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外、市外、省外辐射事故；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行动，同时

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 统一领导，协同处置。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准备。同时与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响应机制，形成反应快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科学工作体系。

(3)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培训与演练，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辐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分级标准

辐射事故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1.6 预案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启动本预案：

(1) 黄岩区境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启动本预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同时上报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2) 临近辖区发生辐射事故，对黄岩区产生必然影响时，启动本预案。

(3) 上级预案启动同时启动本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黄岩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组成。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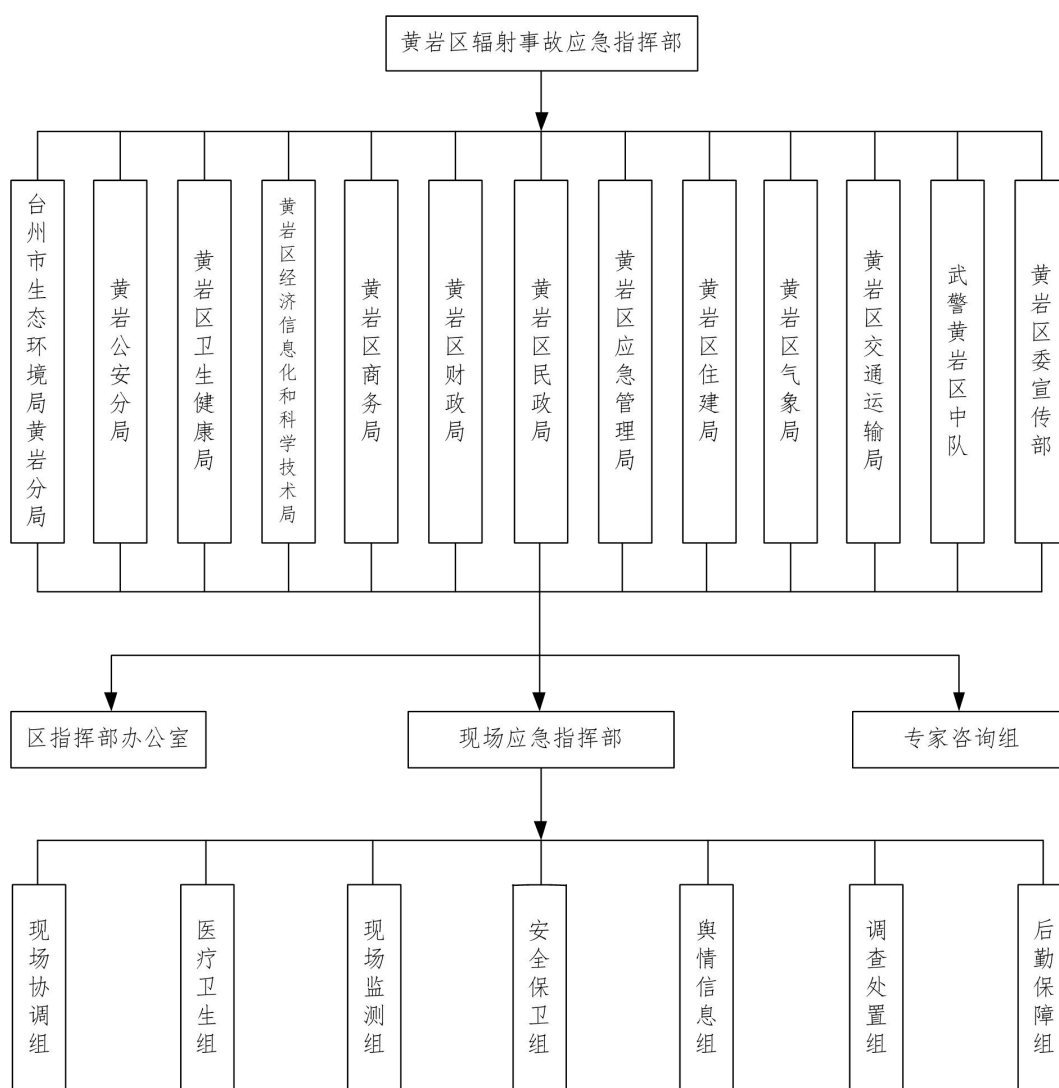


图 2.1-1 黄岩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2.2 组织机构

2.2.1 指挥部组成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黄岩区委宣传部、黄岩公安分局、黄岩区应急管理局、黄岩区卫生健康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黄岩区财政局、黄岩区商务局、黄岩区民政局、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岩区交通运输局、黄岩区气象局、武警黄岩区中队等部门负责人，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按照《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按照《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关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对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负责对一般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做出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

(3) 在浙江省、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协调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

(4) 及时将辐射事故的初始情况、后续情况、初步总结和后续总结上报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5)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预防、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有两大职责：

一是应急管理。①负责处理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事项；②建立和完善核技术利用工作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改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③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④组织相关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⑤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⑥负责辐射事故

的应急值守工作。

二是应急保障。①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保障所需资源的动态数据库；②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指挥和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技术、装备准备；③建立与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辐射事故或出现辐射事故苗头后，区指挥部立即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主要是：按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事故现场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负责现场各项救援行动的协调配合，并对救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保持与上级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行动进展等情况；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牵头，黄岩公安分局、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指导辐射事故应急现

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3）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牵头，生态环境（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辐射监测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实施辐射应急监测。做好赶赴现场监测的交通车辆、仪器设备、通讯工具、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准备，根据现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辐射应急监测，按照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和辐射事故发生地气象条件动态变化情况，迅速制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随时保持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快速提供应急监测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4）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黄岩公安分局牵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

分局、武警黄岩区中队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负责播放通告，责令无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现场；依法使用录音、摄像等手段进行现场取证，为妥善处置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有效证据；负责对有害信息的查处，防止敌对分子或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和通讯工具，散布谣言、扰乱视听。

（5）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黄岩区委宣传部牵头，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公安分局、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6）调查处置组

调查处置组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黄岩公安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实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件调查处理。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携带调查取证、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信息及相关建议；开展事故排查，确定肇事单位、辐射源、事件发生原因、数量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辐射源控制和消除，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置，污染扩散防治，现场人员救援与安全防护，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建议；根据事件级别和职责权限对肇事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7)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牵头，黄岩区财政局、黄岩区商务局、黄岩区民政局、黄岩区交通运输局、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物资、安全运输、通讯、电力、经费等保障；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收、安置、回迁等工作。

2.2.4 专家咨询组

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牵头组建，成员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重要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

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区指挥部决策参考；对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为区指挥部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黄岩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辐射应急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 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向社会统一发布预警信息，牵头事件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和抢救行动提出意见或建议；牵头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负责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和抢救行动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实施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

开展本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牵头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牵头做好本区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4）黄岩公安分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5）黄岩区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计划和准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做好辐射应急卫生健康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6）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紧急调配和综合运输。

（7）黄岩区商务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的物资保障。

（8）黄岩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9）黄岩区民政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收、安置、回迁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事故应急物资采购工作。

(10) 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辐射事故造成污染，致使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评估和恢复工作。

(11) 黄岩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运输保障。

(12) 黄岩区气象局：负责辐射事故发生地气象条件与动态变化的实时监测，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13) 武警黄岩区中队：组织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发现场的安全管控和社会治安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也日趋增多。目前，我区在用放射源主要为V类放射源，在用射线装置主要为II类、III类射线装置。

目前辖区内V类放射源1枚，为Kr-85放射源，位于黄岩区北洋镇昌兴大道37号的台州市黄岩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是测厚仪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造纸生产中纸张的厚度测量。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是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

辖区内II类、III类射线装置均为各综合医院、专科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等机构用于医疗应用，此类装置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为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

此外还有其他放射性污染事故。

3.2 预防措施

3.2.1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备案。各有关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辐射资料宣传教育活动，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3.2.2 建立健全辐射预警系统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信息共享的预

警网络，建立同上级和周边各县市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辐射事故预报和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

3.2.3 完善辐射安全防护体系

加强辐射安全硬件设备建设。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配备辐射安全防护设备，定期检查和监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监测中发现问题时，应参照辐射事故开展应急处置。涉源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建立符合安全要求的放射源贮存库，贮源库管理要按照规范制度进行。严格落实防范措施，防止放射源被盗、丢失及其他意外情况发生，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3.2.4 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完善监管体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开展辐射污染源申报登记和调查，要求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严格按辐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规定实施监管，收集和分析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常规环境监测资料，查找安全隐患；收集和整理核技术应用项目的评价报告和安全分析报告。规范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源的监管、监测。对生产、销售、使用的放射源，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及时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最大限度减少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失控等事件隐患。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防止意外

事故的发生。

3.2.5 积极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防范辐射事故发生。对所辖区域内所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清除安全隐患。同时，对用源单位的违法、违规等情况要依法处理，有效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

3.2.6 强化辐射应急能力建设

本着“积极兼容、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应急响应的软硬件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是处置辐射事故的基础，逐步完善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辐射监测能力，增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水平。积极参加应急监测技术培训，加强应急监测队伍教育训练。结合可能出现辐射事故的类型与特点，有针对性地添置有关仪器、设备与器材，增加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 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V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 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 分析、研判黄岩区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辐射环境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 级）、重大辐射事故（II 级）、较大辐射事故（III 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 级）四个等级。预警级别相应地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 3.4.2-1 突发辐射环境事故预警分级

事故级别	预警级别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 级）	红色
重大辐射事故（II 级）	橙色
较大辐射事故（III 级）	黄色
一般辐射事故（IV 级）	蓝色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 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预警信息发布

涉及辐射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及时报告区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Ⅳ级预警（蓝色）的预警信息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根据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Ⅲ级预警（黄色）的预警信息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台州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根据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Ⅰ级预警（红色）、Ⅱ级预警（橙色）的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

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6.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辐射事故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监管。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6.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预案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黄岩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黄岩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公安局、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要在收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时报送台州市人民政府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因特殊原因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台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4）因辐射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先于黄岩区指挥部获悉辐射事故信息的，可以要求黄岩区指挥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黄岩区指挥部应当依照以上的规定报告信息。

接到辐射事故报警后，接警人要认真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第一时间报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源大小、污染方

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污染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件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3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

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的，由区指挥部负责处置，同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将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属于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区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救治受伤人员，并撤离相关人员，以及疏散周边群众，同时引导社会舆论，统一组织信息发布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按照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按照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指挥部指挥。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当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公安分局、黄岩区卫生健康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初步判定事故等级。

5.1.1 Ⅲ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立即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区政府直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启动后，由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①区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③后勤保障组研究决定区各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舆情信息组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⑤调查处置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⑥区指挥部向区政府及相关市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并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⑦区指挥部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后，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其他各应急工作小组具体相应措施详见本预案第 2.2.3 章节内容。

当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下派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时，区指挥部应配合和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5.1.2 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响应措施。

除III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区指挥部由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3 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立即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省政府直接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响应措施。

除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区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5.1.4 响应级别调整

当一般辐射事故因各种原因导致事故升级时，应报告上级

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另外，经后续进一步核实，辐射事故发生人员受伤或放射性污染情况不符合原定的应急响应等级，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2 应急处置程序

5.2.1 应急处置流程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判定事件级别，并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控制、处置，直至发布响应终止信息，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5.2.2 现场处置程序

报警：辐射事故发现者第一时间报警，接到报警的工作人员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和状况，并将情况报告至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快速出动：接到通知后，区指挥部及时指令现场应急指挥部率各应急小组人员，携带个人防护设备、专用应急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现场控制：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划定警戒线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靠近。

现场调查：调查处置组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判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形成初步判断，以最快速度寻找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工作，全程开机监测，如出现辐射剂量异常，渐进监测，及时划定警戒线、控制区。

情况上报：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的内容，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过程中，区指挥部根据掌握的情况，应不定期地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发展状况、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信息。

污染处置：找到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后，立即派遣相关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设备后，将放射源移送至贮源库内，如是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应联系专业单位的专业人员，将放射源移送至贮源库内。防止污染扩散，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污染跟踪：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跟踪调查，提出人员疏散转移方案。区指挥部每 24 小时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件警报解除。

去污洗消：经监测确认受到辐射污染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及车辆等，按指定路线到指定地点进行去污洗消。

调查取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5.3 响应终止

5.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 (1) 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响应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较大辐射事故由区指挥部依据台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结束响应。

(3) 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由区指挥部依据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结束响应。

5.3.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应根据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辐射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区行政区域外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应及时通报相关（县）市生态环境部门。黄岩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5.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对参与应急响应人员及事件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对事件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有关辐射基本知识宣传。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

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区指挥部配合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省政府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应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6.4 保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保险机制。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要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辐射事故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5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恢复重建计划、措施，积极争取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7 应急保障

7.1 考评机制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价体系，确保应急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对各级辐射事故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机构设置、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等情况，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区指挥部定期对各相关部门辐射应急机构、队伍建设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考评，对辐射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考核和评估。

7.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有关部门、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监测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一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组建应急分队，并常态化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形成由区辐射相关应急机构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辐射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洗消、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辐射事故中的重要作用。

7.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处置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辐射事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7.4 物资装备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辐射防护设备及防护用品、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物资和装备，包括个人剂量计、个人防护设备（铅防护服等）、表面污染监测仪等辐射应急监测仪器，由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黄岩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调集和征用。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机动监测、应急机动指挥、应急救援行动等所需的车辆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备放射性监测仪器，如：放射源使用单位配备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仪；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配备 α 、 β 表面污染监测仪；拆解、回收废旧金属企业和废旧金属熔炼企业须配备便携式或固定式放射性监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辐射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7.5 医疗卫生保障

黄岩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根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因素，建立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7.6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黄岩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保障；黄岩公安分局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突发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7.8 应急监测保障

根据突发辐射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各类应急监测的仪器设备，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7.9 科技支撑

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区指挥部须结合本预案内容，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培训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如区政府、市政府等上级部门，或其他上级文件对演练频次等内容另有更严的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8.2 宣传培训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加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9 监督检查

9.1 监督检查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检查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9.2 责任与奖惩

在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给予奖励。造成辐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对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拒绝承担应急义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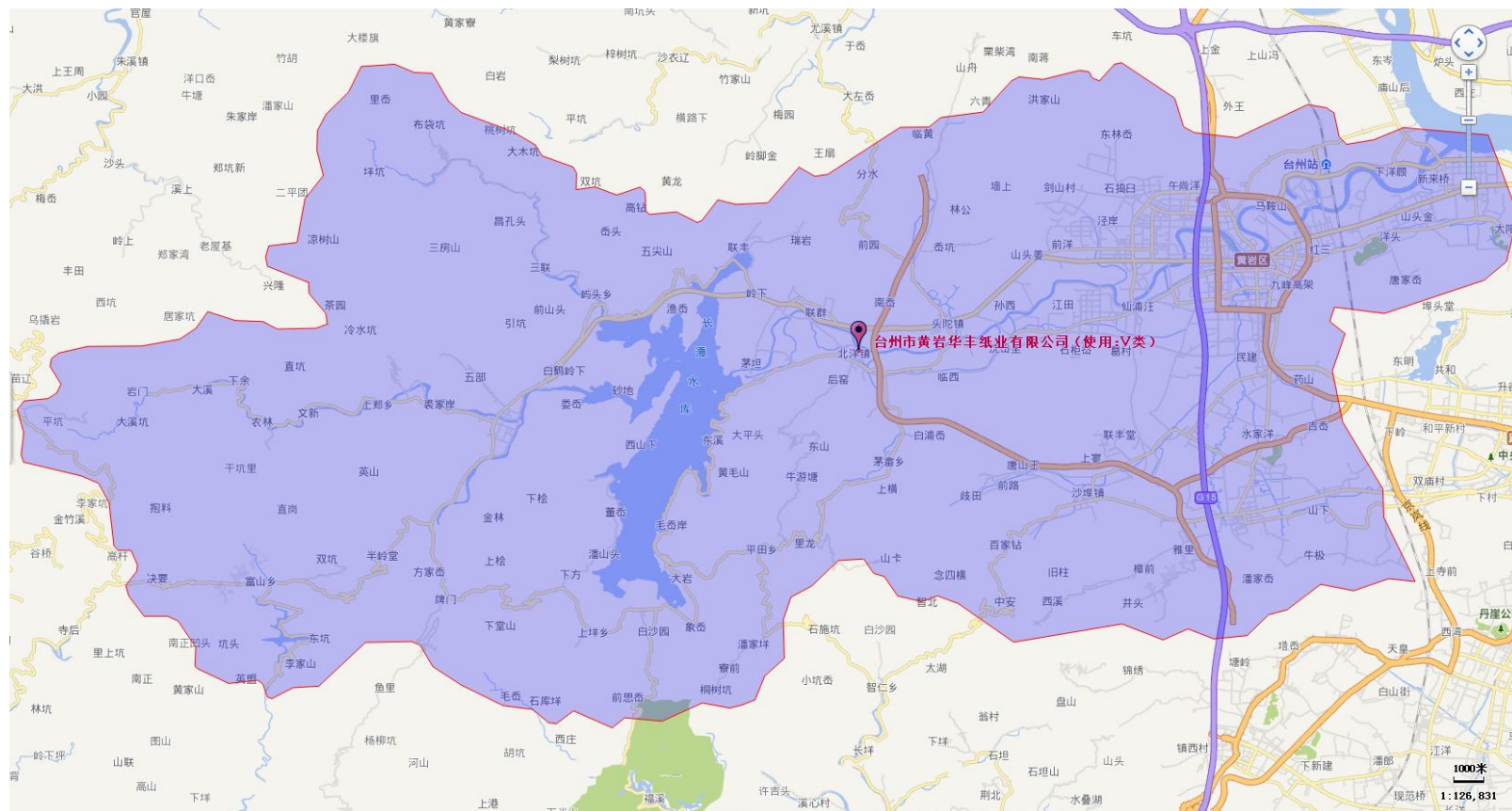
本预案每 3-5 年修订 1 次。当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黄岩区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6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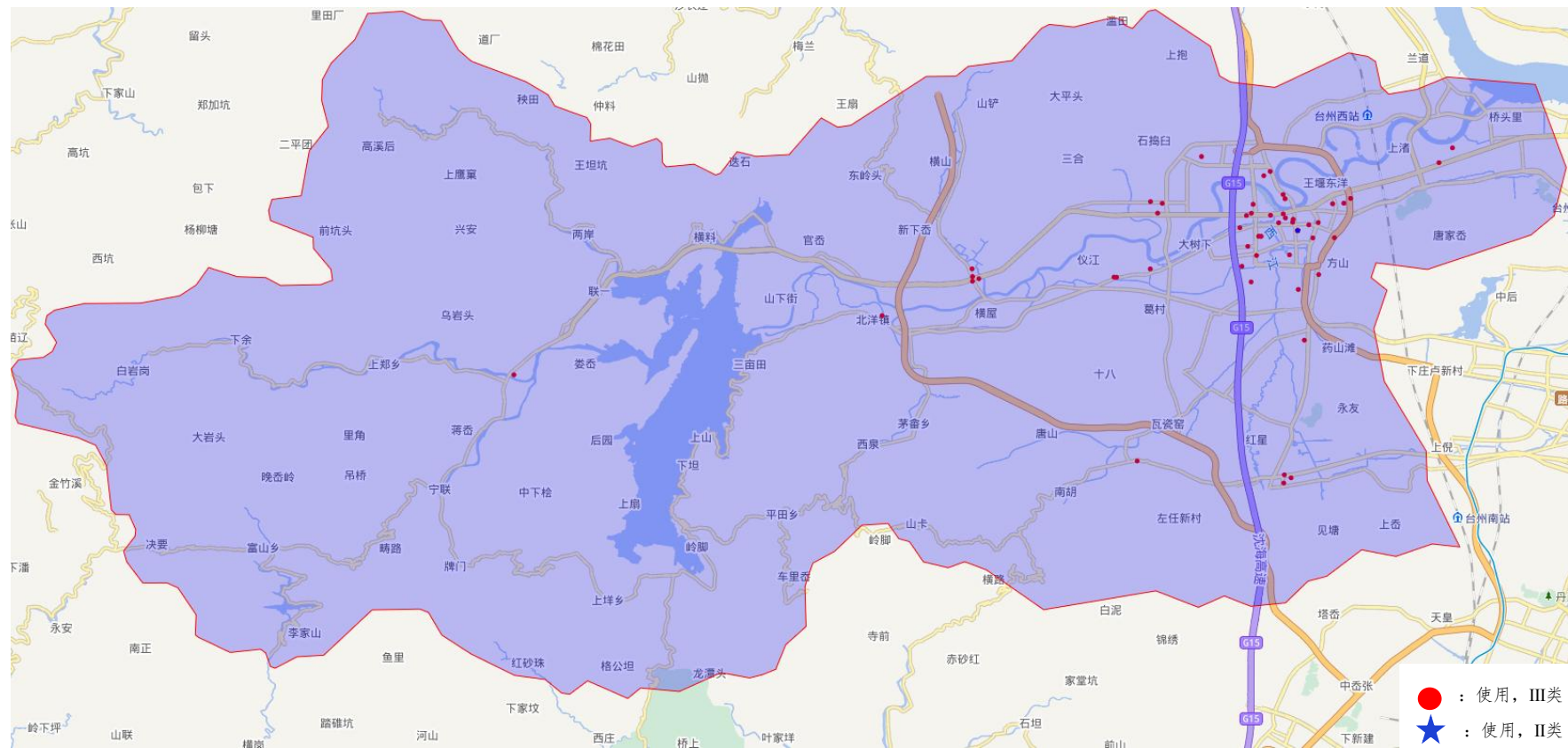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黄岩区放射源分布示意图



附图二

黄岩区射线装置分布示意图



附件一

黄岩区指挥部成员

应急机构职务	部门	职务
总指挥	区政府	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	区府办	分管副主任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局长
	黄岩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局长
	黄岩公安分局	常务副局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局长
其他成员	黄岩区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黄岩公安分局	
	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黄岩区商务局	
	黄岩区财政局	
	黄岩区民政局	
	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岩区交通运输局	
	黄岩区气象局	
武警黄岩区中队		

附件二

应急联系方式

一、相关应急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部门	电话
1	区府办	0576-84120000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0576-89178128
3	黄岩区应急管理局	0576-84616006
4	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0576-84120988
5	黄岩公安分局	110
6	黄岩区委宣传部	0576-84120095
7	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0576-84237128
8	黄岩区商务局	0576-84274809
9	黄岩区财政局	0576-84112331
10	黄岩区民政局	0576-84121329
11	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6-84273101
12	黄岩区交通运输局	0576-84274588
13	黄岩区气象局	0576-84276788
14	武警黄岩区中队	0576-84231562

二、相关应急监测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部门	电话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监测站	0576-89178368
2	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576-88581131
3	台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处置办公室	0576-88581069
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0571-28885027
5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执法处	010-66556461

附件三

辐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一、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辐射监测仪器配备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数量
1	高压电离室	RSS131-ER	1台
2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FH40G (FHZ672E-10)	1台
3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FH40G-L10 (FHZ672E-10)	1台
4	伸缩式长杆辐射测量仪	FH40TG (FHZ612-10)	1台
5	核素识别仪	INTERCEPTOR	1台
6	信号分析仪	PMM9010	1台
7	电磁场测量仪	NBM550 (EF0391/EHP50D)	1台
8	电磁场测量仪	8053B (EP300/EHP50C)	1台
9	测氦仪	ERS-2-S	1台
10	表面污染测量仪	LB124	2台
11	高纯锗 γ 谱仪	奥泰克 GEM-S7030-S	1台
12	选频分析仪	SRM3006	1台
13	个人剂量报警仪	RADEYE PRD	2个
14	铅防护服	/	2套

二、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辐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范围
1	*美国 Thermo 环境 γ 剂量率测量仪	FH40G/FH2672E-10	030639/11271	1×10^{-5} Gy/h- 1×10^{-1} Gy/h

*注：台州市范围内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除三门县和天台县无相应的辐射检测仪器设备，其他县市区环境监测站辐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与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相同。

附件四

辐射防护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辐射监测仪器	1	高量程 γ 监测仪	1	黄岩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以及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仪器配备情况见附件三
	2	低量程监测仪	2	
	3	低量程监测仪用检查源	若干	
	4	污染探测仪(包括一台适合探测释放 α 粒子的放射性核素的仪器)。	若干	
个人防护设备	5	个人剂量报警仪	每人配备	
	6	铅服防护套装(含套鞋、帽子、手套、上衣和裤子等)	每人配备	
通讯设备	7	便携式无线电通信设备(对讲机等)	每人配备	
个人用品	8	识别证件(工作证等)	每人配备	
	9	望远镜	每人配备	
	10	操作工具(夹子、铅桶等)	若干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备
	11	运输装运容器	若干	
	12	手电筒	每人配备	
	13	辐射警告标志、隔离带子和标记	若干	
	14	设备装运容器	若干	

注：清单参考文件《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4〕995号)编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五

黄岩区辐射企事业单位情况

一、黄岩区辐射（放射源）企事业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放射源活动种类和范围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台州市黄岩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使用：V类；	/	北洋镇昌兴大道37号	李建平	13656593310

二、黄岩区辐射（射线装置）企事业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1	台州市黄岩章氏骨伤诊所	使用：III类	九峰路1号	王月彩	18257625777
2	台州市黄岩牟氏口腔诊所	使用：III类	西城街道郑家巷13-15号	叶莉红	0576-84030268
3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台州黄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III类	西城街道祺祥街95号	李小凤	13058877319
4	台州黄岩爱贝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III类	西城街道如意街88-110号	千霖	13757697595
5	台州市黄岩雅美口腔诊所	使用：III类	西城街道县前街89号、91号、93号	徐安	13616762299
6	台州黄岩荣华口腔诊所	使用：III类	头陀镇西沅路南面第5间	陈敏	13706570090
7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III类	桥头王村185号	牟丹琦	18258651503
8	台州市黄岩池海永口腔诊所	使用：III类	迅发路129号	池海永	15957698881

序号	单位名称	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9	台州市黄岩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Ⅲ类	台州市黄岩区青年东路 57 号	朱欣平	18257625000
10	台州市黄岩贝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康强路分公司	使用：Ⅲ类	北城街道康强路 16 号 4 幢	陈晓峰	13806585838
11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中心卫生院	使用：Ⅲ类	宁溪镇溪北路 3 号	王永亮	13906593655
12	台州市黄岩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昌兴大道 37 号	黄米方	13705766156
13	台州市黄岩区中医院	使用：Ⅲ类	青年西路 146 号	沈王明	15105868909
14	台州黄岩天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复元东路 117 号 2 单元 201 室、202 室、203 室	刘开尝	18857636988
15	台州黄岩王昌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北城街道鹿鸣路 59 号、61 号	王顺昌	13957602339
16	台州黄岩朗高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南城街道康体路 9 号	涂家钦	15957682953
17	台州黄岩章良东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头陀镇汇浦路 102 号	章良东	13958586279
18	台州市黄岩区臻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引泉路 168、170、172、174 号	徐东琳	13023838009
19	台州黄岩佳德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复元东路 37-41 号	江敏芝	13758661911
20	台州黄岩爱齿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东城街道劳动南路 1002 号	陈辉	13586104675
21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使用：Ⅱ类,Ⅲ类	横街路 218 号	沈洁	0576— 84016788
22	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Ⅲ类	南城街道官庄梁村 1 号	金军	13656590988
23	台州市黄岩区妇幼保健院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路边村 5-7 号	王林国	13136577898

序号	单位名称	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24	黄岩章再棣骨伤医院	使用：Ⅲ类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123号 (新前街道)	章再棣	13806591225
25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Ⅲ类	江口街道江口村333号	林志敏	15167692000
26	台州黄岩李氏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东城街道朱砂街 125-1.125-2.125-3.125-4号	李传志	13216928882
27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西街2号	陈国辉	84273333
28	台州黄岩林氏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71号	林琳	13058777698
29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中心卫生院	使用：Ⅲ类	院桥镇新苑路68号	潘晓	13173785777
30	台州黄岩金誉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东城街道环城东路170-172号	伍玲萍	18968418777
31	台州黄岩新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二环西路800号	王兵华	13758319999
32	台州黄岩松兴堂林峰中医诊所	使用：Ⅲ类	澄江街道星江村松兴堂42号	林峰	13906582899
33	台州黄岩章裕武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澄江街道星江村75号	张燕斐	13586010851
34	台州市黄岩百合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唐元西路49、51、53号	张鸿燕	13777676338
35	台州市黄岩宠爱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二环东路322号	阮文琴	13857623758
36	台州黄岩牙博士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世纪大道10-11、10-12、 10-13号	游宗明	18698513555
37	黄岩德嘉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天玺小区华景台43幢 205.206.207.208.209.210.212.214 室	尹礼成	15105868290

序号	单位名称	射线装置活动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38	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Ⅲ类	北城街道大桥路 537 号	陈海建	13606823735
39	台州市黄岩王氏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68-（9-12）号	王艳	13586010707
40	浙江朗高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江口街道黄椒路 878 号	涂家钦	15161583753
41	台州黄岩现代医院	使用：Ⅲ类	世纪大道 29 号	余元娣	15975367275
42	台州市黄岩心之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新前街道新城路 133 号、133-1 号	顾肖笑	18358626662
43	台州黄岩蔡金良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东城街道桔乡大道 437、439 号	蔡金良	13857648345
44	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卫生院	使用：Ⅲ类	头陀镇振兴路 7 号	应军方	15257606017
45	台州市黄岩贝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沙埠镇凤凰路 13 号	陈晓峰	13806585838
46	台州市黄岩区北洋中心卫生院	使用：Ⅲ类	北洋镇昌兴大道 35 号	吴国满	18767622852
47	台州市黄岩牙贝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下抱居新潮路东侧（院桥实验小学对面）	陈利民	15057206161
48	台州市黄岩区第三人民医院	使用：Ⅲ类	黄长路 490 号	牟锡渠	15257607333
49	台州市黄岩周文美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梅园新村 1 号楼 3 单元 102 室底楼	周文美	13157695833
50	台州黄岩海洋口腔门诊部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二环西路 29 号一楼	卢秀海	13857607827
51	台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西城街道双江社区世纪大道 20-16、20-17 号	吴晶晶	13428720149
52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卫生院	使用：Ⅲ类	新前街道新城路 174 号	黄丹雅	15257607266

附件六

辐射事故报告表

黄岩区辐射事故报告（初报）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事故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或发现人）		
基本情况（客观描述污染物质、人员受害、财产损失、危害程度、续存隐患、变化趋势、可控程度等）		
事故原因		
已采取的措施（应急方案的执行、预防措施等）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黄岩区辐射事故报告（续报）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等）					
事故原因分析					
需要继续采取的处置措施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黄岩区辐射事故报告（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等）					
事故造成影响的确切数据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或间接影响					
需采取的恢复措施					
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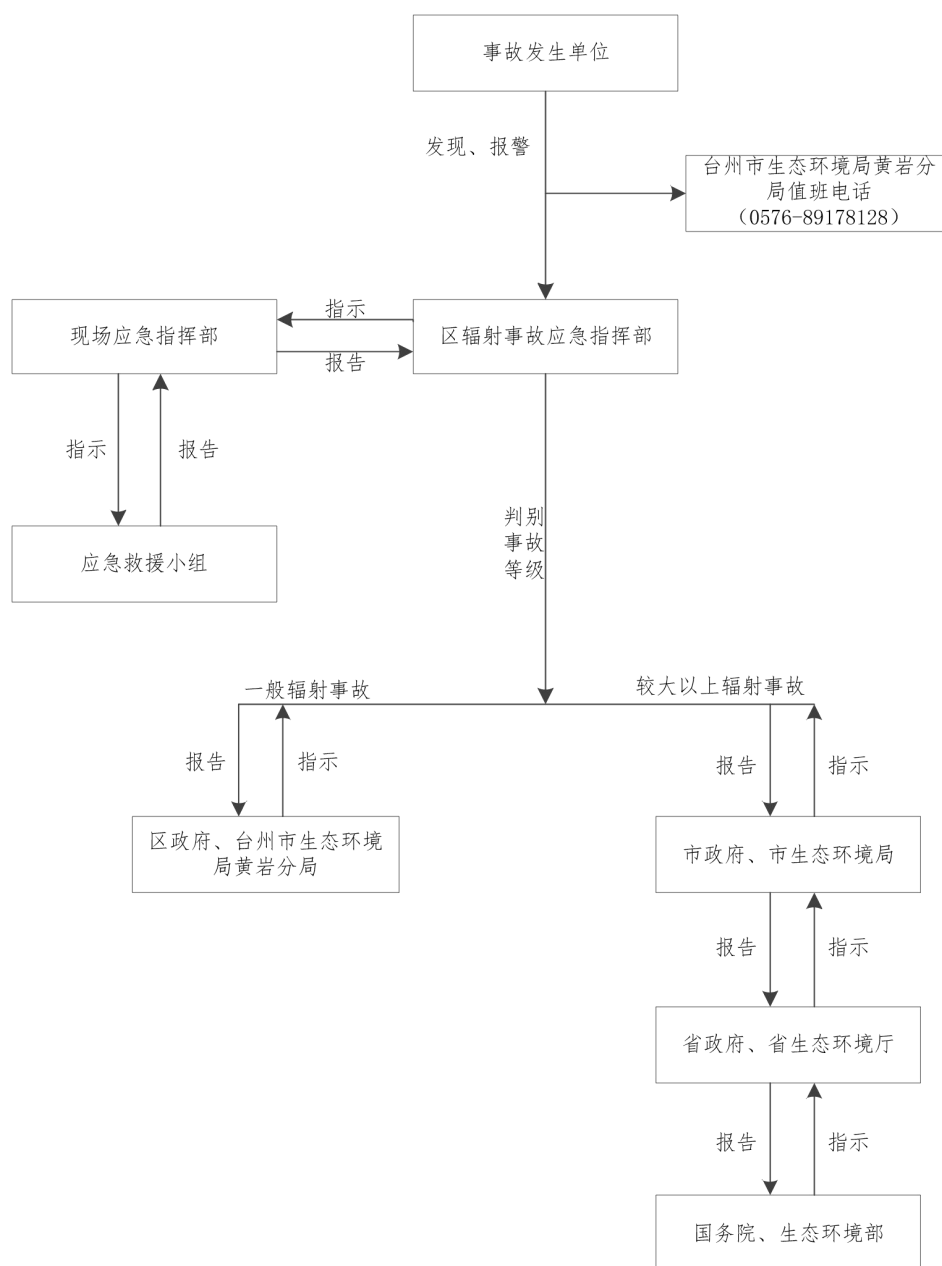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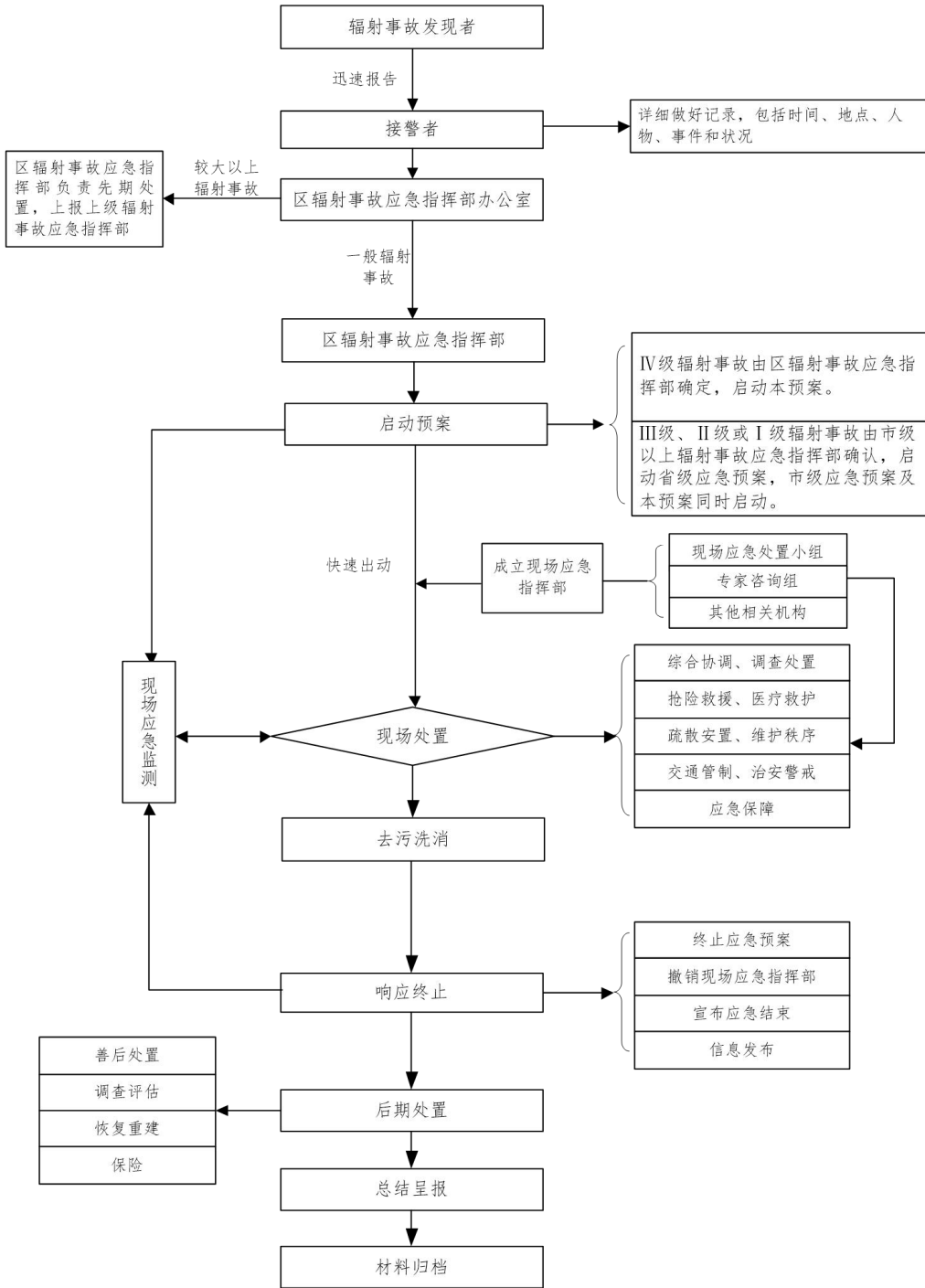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应急报告程序



附件八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